

# 岳阳市云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岳云振局发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下达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计划的通知

陆城镇、云溪街道：

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将2023年度

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

们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区乡村振兴局

确定的实施项目，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加强对项目的指导

和监督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关于推广小

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“四自两会三公开”建管模式的指导意见

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4〕33号）和《岳阳市云溪区推进乡

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

项目建设内容。对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骗取、贪污等行为，将

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、村要严格落实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扶办联〔2018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落实镇、村全面公告公示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3.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51号）的通知要求，做好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

4. 项目完工后各齐报账资料。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，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等部门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云溪区2023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表



云溪区2023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实施计划表

项目投入 (万元)	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	实施地点	项目类别	镇、街道	资金文号
35	公路硬化(曾老屋组)	钢铁村	乡村建设行动	陆城镇	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3〕249号), 94万元。
20	道路基础设施建设(东风组卢家叉至正垅组枯树湾)	泾港村	乡村建设行动		
34	南冲片区基础设施改造(修建堰坝、渠道硬化、山塘整险加固)	建设村	产业发展项目	云溪街道	
5	农担体系建设资金	农担体系建设		财政局	
94	合计				